

# “劳动礼赞——辽宁省庆‘五一’表彰盛典”在沈举行 500名个人获辽宁五一劳动奖章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徐月姣报道 “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来临,4月19日,“劳动礼赞——辽宁省庆‘五一’表彰盛典”在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组装车间隆重举行,受表彰及相关人员八百余人参加了此次盛典,共同庆祝劳动人民的节日。

盛典开始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杨志林宣读了表彰决定。2018年以来,全省广大职工群众锐意创新,埋头苦干,担当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代辽宁精神,辽宁省总工会决定,授予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等50个单位辽宁五一劳动奖状称号,授予姚林等500名个人辽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授予辽宁丰迪发动机进气系统有限公司焊接班组等50个单位辽宁工人先锋号称号。

此次表彰盛典采取表彰发布与文艺演出穿插进行的方式,将镜头聚焦新时代,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我省各行各业涌现出的“辽宁工人先锋号”“辽宁五一劳动奖状”“辽宁五一劳动奖章”的代表,活动通过颁奖、短片、采访、点评、文艺演出等形式,达到了互动交融的效果,整个活动恢弘大气,昂扬向上,温情感动,震撼心灵。

表彰典礼上,我省优秀的文艺工作者、职工

艺术团体,以及青少年表演者为全省劳动者们奉上了一场精彩的演出。小学二年级的小演员苗瀚予说:“这次表演我第一次走进这么大的工厂车间,听大人说,这里生产的压缩机特别厉害,是辽宁的骄傲。今天我们在这里为工人叔叔和阿姨们表演,感觉特别骄傲。这些获奖的叔叔阿姨是我今后学习的榜样。”

我省各个时期的劳动模范代表也出席了此次活动,在现场采访互动环节中,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姜妍说,获得表彰的这些典型代表的事迹让我们感动,同时也激励着我们再接再厉,为国之重器再添新彩,为辽宁争光,为祖国争光。

在典礼最后,主持人邀请我省各时期的劳模代表走上舞台,接受“辽宁省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劳模纪念章”这样一份特殊的荣誉。

著名歌唱家李谷一和她的学生带来的一曲《我和我的祖国》将典礼氛围推上了高潮。歌曲结束,典礼也在全场热烈的掌声中落下帷幕。

此次活动书写了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伟大实践,弘扬了新时代辽宁精神,大力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充分体现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价值理念,深刻展示了辽宁人民在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大背景下和历史进程中,砥砺前行、锐意进取、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



4月19日,“劳动礼赞——辽宁省庆‘五一’表彰盛典”在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组装车间隆重举行。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首席记者 查金辉 摄

## 典型人物

### “辽沈名探”:平均每3天侦破一起案件

李枝峥是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刑事犯罪案件侦查大队大队长,从警13年,刚刚37周岁的他,就已经侦破案件1200余起,平均每年100余起,每3天破获一起。

从侦查员、探长、中队长、副大队长,再到如今的明山分局刑警队大队长,13年来,李枝峥用对公安事业的执着信念,让一个个真相水落石出。

13年来,他曾荣获7次个人三等功、6次个人嘉奖,由于他在2017年的工作中业绩突出,被评为省公安厅首届“辽沈名探”,被本溪市政府授予“最美警察”荣誉称号,2018年荣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他所带领的大队被本溪市公安局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今年他又光荣地获得了辽宁五一劳动奖章。

李枝峥是刑事技术出身,他亲自参与勘

查各类现场3000余起,提取各类痕迹物证1200余份,破案700余起,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李枝峥以创建一级技术室为工作目标,坚持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不断更新理念创新思路,使刑事技术队伍不断壮大、专业化水平逐渐提升、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侦查意识进一步加强。使明山分局刑事技术工作得到了跨越的发展,争创了全省一流、全市第一的刑事科学技术室。

2018年至今,明山刑事技术中队勘查各类案件现场1081起,占全市现场勘查总量的三分之一。通过现场提取痕迹物证直接比中犯罪嫌疑人38人,占全市比中总人数的34%,直接破案78起。受到了各级部门的一致好评。

### 星级司机:驾驶公交连续6年零交通违法记录

薛滨是沈阳安运巴士有限公司162线路驾驶员。从2009年8月来到162车队报到的第一天开始,他就谨记“安全”二字,驾车期间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连续6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他不仅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对待所服务的乘客更是投入了巨大的热情、耐心和爱心。也正因此,薛滨被授予了辽宁五一劳动奖章。

千重要,万重要,安全行驶最重要。本着对自己负责和对他负责的原则,薛滨加强交通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单位举办的交通竞赛等各项活动,向老驾驶员学习,多渠道提高自身素质,始终把交通法规牢记心上,把理论结合实际,在实际驾驶的过程中慢慢体会,总结和积累更多的驾驶技术和经验。

能够正确认识自己的适驾性,才能准确定位自己的水平。他在实际驾车过程中悟道理,向身

边的同事问细节,即使坐着别人开的车也会去看操作、去学经验,从最开始慢慢行车到逐渐熟练,随着驾龄的增长,经验也越来越丰富,心理素质、观察能力、反应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在细节上最能体现出一个人的行车文明,驶过有行人的积水路段时,薛滨会迅速降低车速,进入小区后尽量不按喇叭,讲风格、讲礼让、讲安全意识,行车时遇到行人或车辆,他总是做到宁停三分、不抢一秒,临时占道停车,一定替其他需要通行的车辆或行人着想,尽量找不构成妨碍的位置,处处体现一名文明驾驶人的姿态。

因为热情周到的服务,薛滨被评为优秀三星级驾驶员。他对公交事业充满了热爱并自编一首《咱公交的人》被网友录了下来,传到了网上。他说:“我要把自己对公交的热情用歌声传达到每一名乘客身上。让乘客坐我车的时候都忘掉烦恼,让他们有一种家的感觉。”

## 侵占集体财产20余万元 三名村干部因职务侵占罪获刑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靳丹报道 虚开假发票、贿选、抢占土地……这些违法做法竟然发生在村干部身上。

村委会主任、村报账员、村党支部书记,三人原来可谓是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的主心骨,可是因贪念,三人侵占村集体财产20余万元,三人因犯职务侵占罪获刑。

### 原村委会主任犯寻衅滋事罪

辽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11月11日左右,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原村委会主任张某强行占有腰荒地村西早田地地块取土。

2012年12月1日,张某强行占有腰荒地村吴家坟土地4亩左右。2012年12月6日晚9时许,张某雇佣钩机强行到被害人武某某家田地上水线处取土(七乙地),遭到被害人武某某、张某某夫妇阻拦,原村委会主任张某某谎称淤积,随后便辱骂夫妇二人并将张某某打伤。

张某某将在家西早田、吴家坟、七乙地挖取的土,回填到腰荒地村原小学附近的坑中,将坑填平整,时任腰荒地村书记翟某某与鲁某、宫某某阻拦未果。后张某某将该地块卖给孟某某、李某某、刁某,共计8.5万元(抵顶3万元赌债)。

据相关单位证明张某某在2013年竞选村主

任时有贿选行为。

### 公诉机关指控三名村干部 职务侵占村集体财产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4、5月份,原村委会主任张某、原村报账员鲁某、原村党支部书记宫某某,利用职务便利,经预谋后,借村屯整治改造之机,虚构工程量,制作虚假用工,先骗取村集体资金21000元,每人分得人民币7000元,后于同年6月30日向蒲东街道报账。赃款被三人挥霍。

2016年5月8日,张某、鲁某、宫某某,利用职务便利,经预谋后,借村屯整治改造之机,与在该村施工的郭某虚构工程量,签订虚假施工合同,并由郭某到辽中区国税局开具172000元的虚假增值税发票。先骗取村集体资金人民币60000元,每人分得人民币20000元,后于同年10月31日向蒲东街道报账。因蒲东街道要查账,三人怕事情败露,遂将所得全部赃款于2017年3、4月份,借村危房改造补助、鱼池污染补助,分给孟某甲、武某甲、武某乙,每人人民币20000元。剩余赃款去向不明。而张某某并没把自己得的20000元分出去,而是用于自己修车。

2016年6、7月份,张某、鲁某、宫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村集体资金人民币10000元。以上三被告人共侵占集体资金203000元。

### 三人因职务侵占罪获刑

近日,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张某某强拿硬要、任意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处罚。张某某、鲁某、宫某某三人均为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基层组织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被告人宫某某认为起诉书指控职务侵占17.2万这起事实犯罪金额认定错误,这笔钱其中只有6万元被三被告人平分,其余均用于村上支出了,这一起犯罪事实数额应认定为6万元。

法院认为,三被告人研究决定用假工程量套取了集体资金17.2万元,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已经完成,职务侵占犯罪已经既遂,且被告人及辩护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款项的支出与村上合法支出有任何关联性,故被告人宫某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信。

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鲁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宫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鲁某、宫某某共同退赔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人民币二十万零三千元。

## 细河清淤施工 挖出一枚哑弹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鹏报道 2019年4月12日,施工人员在清理于洪区于洪新城细河过程中发现一枚炮弹。于洪警方赶到现场后确认该疑似炮弹的可疑物是一枚老式穿甲弹,引信帽已脱落,弹体布满锈迹,是已经发射后的哑弹。

2019年4月12日上午9时许,于洪公安分局城东湖派出所接报警称,其在清理于洪区于洪新城细河过程中挖出一枚疑似炮弹的物品,请求派出所出警处置。接警后,城东湖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警出警,同时向局领导汇报。因疑似危爆物品,分局立即指令排爆人员同时赶赴现场处置。

经过仔细勘查现场,警方确认该疑似炮弹的可疑物是一枚老式穿甲弹,引信帽已脱落,弹体布满锈迹,是已经发射后的哑弹,爆炸可能性低。排爆中心工作人员在民警的配合下,当即将该炮弹收缴并安全转移,进行排爆处理。后经鉴定,该炮弹弹体长约50厘米、直径约15厘米,弹体已锈蚀,可能是战争年代遗留物。

在此,于洪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与户外施工人员,如发现炮弹等疑似爆炸物品和危险品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切不可擅自处置,以免危及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